文號:1140240001

通知

受文者:各系所(中心、室、學位學程)/各位老師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14年10月23日

主旨:有關114學年度教學傑出教師遴選作業時程與說明事項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依本校「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」辦理(如附件一)。

二、每學年教學傑出教師之獲獎名額至多五名。

三、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資格如下:

凡本校編制內、外專任教師,連續任教滿三年以上,致力於提升教學品質,且前一學年 成績符合下列所有基本條件者,得申請參加遴選:

- 1. 教師定期成效評估「教學面」項目原始總分排名於全校教師前百分之二十,且教學、研究、服務(含輔導)無任一分項為零分。
- 2. 於時限內上傳任教科目之教學資料(含教學內容綱要與數位化教材)。
- 3. 於時限內上傳學生期中、期末成績。
- 4. 正常授課、無缺課紀錄。

四、初選:

- 1. 依遴選辦法第七條第一款辦理。
- 2. 符合遴選辦法第五條資格者,皆可檢具推薦表(附表 1)、遴選資料表(附表 2)及證明 文件,經系所教評會及院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向學校推薦。
- 3. 欲提出申請之教師, <mark>敬請填寫「教學傑出教師推薦表(紙本)」送交所屬教學單位</mark>,同時將「<u>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資料表</u>(電子檔)」及佐證資料(電子檔)上傳至線上文件審查系統:http://review.ncut.edu.tw/。(帳號及密碼請洽教學資源組),前述事項依「遴選作業時程」辦理。

五、複選:

- 1. 依遴選辦法第七條第二款辦理。
- 2. 由教務處召開教學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,由委員針對候選人資料進行審查與評定點數。 總成績獲點數須達七十點以上,方符合獲獎條件。

六、送審資料注意事項:僅需呈現3年內資料(111 學年度~113 學年度,即 111.8.1~114.7.31 期間的資料),若有3年外的資料,將退回申請人修改。

七、敬請各教學單位依據「遴選作業時程」辦理相關審查、推薦程序。

八、114 學年度教學傑出教師遴選作業時程:

預定時程	權責單位(人)	作業項目	說明
114年10月8日~	各系教評會	確認教師定期成效評估資	依人事室公告之教
10月16日		料	師定期成效評估作

			業時程
114年10月中	教學資源組	通知預定前30%的教師	依據電子計算機中
			心匯出之系統資料
114年10月底	人事室	1. 人事室提供正式前 20%	依據人事室提供之
(2週)	教學資源組	教師名單	名單
		2. 教學資源組通知教師	
114年11月14日前	申請教師	提交申請資料與申請分數	推薦表:紙本
(2週)		試算	遴選資料表及證明
			文件:電子檔,上
			傳至線上文件審查
			系統
114年11月28日前	教學資源組	複核申請分數	由教學資源組送交
(2週)			各相關行政單位進
			行覆核。
114年12月5日前	申請教師	確認申請分數	教師若有疑義,以
(1 週)			google 表單提出
			「陳述單」。
114年12月12日前	教務處	召開基本條件陳述複查小	審議「陳述單」。
(1 週)		組會議	
114年12月26日前	系、院	系級教評會	審議內容:
(3週)		院級教評會	□資料屬實
			□無違反學術專業
			倫理
			□其他說明:
115年1月初	教務處	校級遴選委員會	
(2週)			
115年1月中	教務處	公告遴選結果	
(1週)			
115年1月底	教務處	核發獎金	
(1週)			

附件:

附件1_本校傑出教師遴選辦法(114.9.3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)

附表 1_教學傑出教師推薦表

附表 2_遴選資料表